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4-051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上述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的施行起始日开始执行。

### （四）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五）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55,216.20	42,911,011.47	+7,355,79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61,329.39	26,617,124.66	+7,355,795.27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44,211,422.64	-42,756,422.84	1,454,999.80
净利润	-1,523,945,493.46	-1,525,400,493.26	-1,454,999.80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6,984.07	18,244,998.72	+8,508,01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46,341.44	40,499,356.29	+7,053,014.85
未分配利润	-4,223,838,624.77	-4,222,383,624.97	+1,454,999.8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